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ST 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魏先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保华、王茜、该公司员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游成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姓名或名称：游成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姓名或名称：范晋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姓名或名称：游江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游江海、无

5、姓名或名称：牛瑞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游江海、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签订《纾困扶持资金协议》，约定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金额不超过47,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5日，借款期内利率按年利率为15%计算，如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为年利率20%。原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向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借款46,474,000元。

为保障实现债权，原告与被告游成海、范晋玲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游成海、范晋玲为涉案《纾困扶持资金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告与被告游江海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游江海为涉案《纾困扶持资金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牛瑞丽作为游江海的配偶在《保证合同》上签字。

2019年1月15日，原告与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对《纾困扶持资金协议》项下债务以各自持有的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后双方未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借款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本金、支付利息。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46,474,000 元及借款期内利息 6,971,1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年利率 15%计算)，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复利为 644,588 元(以借款期内利息 6,971,100 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以年利率 15%计算)，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罚息为 4,411,846 元(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以年利率 15.4%计算)，以上共计 58,501,534 元；

2、判令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原告支付逾期复利，以借期内利息 6,971,1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5%的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罚息，以借款本金 46,474,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5.4%的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庭审中，原告对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表示不再主张)；

5、判令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就上述 1 至 4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就未能配合办理质押事项支付违约金 9,294,800 元。

原告的诉讼依据：

原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纾困扶持资金协议》(编号 JZ-XYT-SK2019)，协议约定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金额不超过 4,7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放款为准，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借款期内年利率为 15%。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 46,474,00 元。为保障债权，原告分别与被告游成海、范晋玲签署《保证合同》(编号：JZ-XYT-BZ2019-01)，与被告游江

海、牛瑞丽签署《保证合同》（编号：JZ-XYT-BZ2019-02），与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编号：JZ-XYT-ZY2019），约定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对《纾困扶持资金协议》（编号JZ-XYT-SK201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各自股票办理质押担保。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20）青01民初422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14日作出的（2020）青01民初422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647,4000元，支付利息6,971,100元（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罚息4,411,846元（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复利644,588元（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6,971,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支付；

二、被告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0781.67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同意该判决结果，公司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停产一年有余，该诉讼需公司偿还巨额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需公司偿还巨额借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青 01 民初 422 号》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